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卯109重上762字第111000961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許清寅(即張孝萍之繼承人)、林郁樺、蔡建庭之111年11月2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111年7月28日民事上訴理由(五)狀繕本、111年8月1日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62號臺北市政府與張歐揚(即張歐裕之承受訴訟人)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應送達許清寅(即張孝萍之繼承人)、林郁樺、蔡建庭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張郁琳



